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林州市红旗渠文物维修保护工程（二期）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裕达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林州市红旗渠文物维修保护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林州市红旗渠文物维修保护工程（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林州市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文物革函[2021]1220号、豫文物革[2022]27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玖分（¥2777999.8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叁佰柒拾玖元肆角叁分（¥ 91379.4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壹佰捌拾陆元柒角贰分（¥ 113186.72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海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32717255568

地 址： _____ 地 址： 郑州市二七区齐礼闫王胡砦村 68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国卿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68729919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支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042101040011724 _____